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 公告

(1) 建議採納2021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及

(2) 關連交易

### 建議採納2021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建議採納2021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2021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經股東審議批准後，方為有效。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1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期權計劃。鑒於2021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擬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限制性股票，因此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限制性股票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本公司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限制性股票一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及通函

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會將獲召開，以待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1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及授予限制性股票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待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召開日期確定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1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條款；(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本公司擬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方案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是否通過擬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方案而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v)本公司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採納2021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建議採納2021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2021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經股東審議批准後，方為有效。有關2021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 一、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促進本集團建立、健全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集團利益和經營者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並為之共同努力奮鬥，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激勵計劃。

#### 二、 股權激勵方式及標的股票來源

本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工具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A股股票。

#### 三、 擬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本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過240.72萬股，涉及的標的股票約佔本激勵計劃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256,289.85萬股的0.094%。其中：首次授予228.68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256,289.85萬股的0.089%；預留12.04萬股，約佔本激勵計

劃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256,289.85萬股的0.005%，預留部分約佔授予限制性股票總額的5%。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所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均未超過本激勵計劃公告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 四、 激勵對象的範圍及各自所獲授的權益數量

##### (一)、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 1.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 2.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人員及經董事會認定的對本集團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骨幹。

##### (二)、 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的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共計88人，佔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在冊員工總人數的0.27%，包括以下人員：

1. 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2. 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3. 對本集團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骨幹。

具體激勵對象名單及其分配比例由董事會審定、監事會核查，需報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的，還應當履行相關程序。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勵對象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股東大會選舉或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激勵計劃授予權益時及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與本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或聘任文件。

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在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本公司應及時準確披露當次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

### (三)、 激勵對象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受限於屆時相關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姓名和職務的結果，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	姓名	職務	獲授的限制性	獲授權益佔		
			股票數量 (萬股)	首次授予 總量比例	佔本公司股份 總額的比例	佔A股股份 總數的比例
1.	吳以芳*	執行董事、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CEO)	24.04	10.51%	0.00938%	0.01195%
2.	劉強*	CEO高級助理	13.11	5.73%	0.00512%	0.00652%
3.	王可心*	聯席總裁	13.11	5.73%	0.00512%	0.00652%
4.	李東明*	聯席總裁	13.11	5.73%	0.00512%	0.00652%
5.	關曉暉*	執行總裁、 首席財務官(CFO)	13.11	5.73%	0.00512%	0.00652%
6.	梅璟萍	高級副總裁	8.74	3.82%	0.00341%	0.00435%
7.	文德鏞*	高級副總裁	8.74	3.82%	0.00341%	0.00435%
8.	王冬華	高級副總裁	8.74	3.82%	0.00341%	0.00435%
9.	李東久	高級副總裁	8.74	3.82%	0.00341%	0.00435%

#	姓名	職務	獲授的限制性	獲授權益佔		
			股票數量 (萬股)	首次授予 總量比例	佔本公司股份 總額的比例	佔A股股份 總數的比例
10.	馮蓉麗*	高級副總裁	8.74	3.82%	0.00341%	0.00435%
11.	李勝利*	高級副總裁	1.75	0.77%	0.00068%	0.00087%
12.	汪曜*	副總裁	4.37	1.91%	0.00171%	0.00217%
13.	董曉嫻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4.37	1.91%	0.00171%	0.00217%
14.	劉毅*	副總裁	6.56	2.87%	0.00256%	0.00326%
15.	張躍建	副總裁	4.37	1.91%	0.00171%	0.00217%
16.	包勤貴	副總裁	6.56	2.87%	0.00256%	0.00326%
17.	蘇莉*	總裁助理	3.50	1.53%	0.00137%	0.00174%
18.	周勇*	人力資源部執行總經理	1.75	0.77%	0.00068%	0.00087%
19.	孔德力*	全球研發中心常務副總裁	1.75	0.77%	0.00068%	0.00087%
	其他本集團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69人		73.52	32.15%	0.02869%	0.03656%
	<b>合計</b>		<b>228.68</b>	<b>100.00%</b>	<b>0.08923%</b>	<b>0.11372%</b>

附註：

\*關連人士激勵對象：本公司或其重要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董事或監事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計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2. 本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本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本激勵計劃公告日本公司股本總額(即2,562,898,545股)的10%；
3. 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的尾差。

## 五、 授予價格及確定方法

### (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22.58元／股，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22.58元的價格購買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A股股票。

### (二)、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以下價格較高者：

1. 本激勵計劃公告日前1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39.75元／股的50%，為19.88元／股；及
2. 本激勵計劃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45.15元／股的50%，為22.58元／股。

### (三)、 預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之確定方法

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授予情況。如預留授予激勵對象為關連人士，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程序執行，並披露授予情況。

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1.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的50%；
2.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20、60或1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的50%；及
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價格。

## 六、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鎖定期、解鎖日、相關限售規定

### (一)、 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 (二)、 授予日

董事會於2021年3月12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臨時會議)審議的本激勵計劃相關議案尚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進行審議批准，該次董事會審議的相關議案不構成本激勵計劃所提及的限制性股票向激勵對象的授予。本激勵計劃所提及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勵計劃報本公司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並經董事會進一步正式審議通過後方可實際向激勵對象授予，授予日將屆時由董事會決定；在履行完畢前述程序前，本公司無權向激勵對象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或任何其他證券權益或就此提出任何要約或給予任何權利。在履行完畢前述程序的前提下，本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且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授出限制性股票並完成登記。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算在上述60日內。

儘管有前述規定，如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股票行為，在經核查不存在內幕交易的前提下，則按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自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6個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必須為A股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間內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定期報告公佈前30日(如披露年度報告則為公告前60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
3. 本集團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項決定過程中至該事項公告後2個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及
5. 中國證監會及上證所規定的其它期間。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項」以及「可能對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

### (三)、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後即鎖定，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適用不同的限售期，限售期分別為自相應授予股票登記日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數量 佔獲授限制性 股票數量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3%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3%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滿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4%

若預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授出，則預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預留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數量 佔獲授限制性 股票數量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3%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3%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滿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4%

若預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出，則預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預留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數量 佔獲授限制性 股票數量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5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50%

在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現金股利由本公司代管，作為應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時向激勵對象支付；若根據本激勵計劃不能解除限售，則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對應的股利由本公司收回。

在解除限售期間，本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相關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或在上述約定期限內未申請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並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股票紅利、股票拆細而取得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與

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本公司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該等股票將一併回購。

#### (四)、 限售規定

本激勵計劃項下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1.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上年末其所持有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股份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勵對象減持股份還需遵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以及其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4. 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相關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應當在轉讓時符合屆時有效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七、 授予與解鎖條件

###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激勵對象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才能獲授限制性股票：

1.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及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及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1.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及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發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

###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及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發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激勵對象，其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

### 3. 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

本激勵計劃在2021-2023年的3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指標進行考核，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對各考核年度的「歸屬扣非後淨利潤」(A)或「歸屬扣非後淨利潤+研發費用」(B)進行考核，根據上述指標每年對應的完成情況核算本集團層面解除限售比例。

(1) 本集團業績考核目標值(Am和Bm)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歸屬扣非後 淨利潤 <sup>附註1</sup> (A)		歸屬扣非後 淨利潤+研發費用 <sup>附註1</sup> (B)	
		目標值 (Am)	較2019年 增長率	目標值 (Bm)	較2019年 增長率
首次授予的第一個解除 限售期/預留授予的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1	31.27	40%	58.14	36%
首次授予的第二個解除 限售期/預留授予的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2	37.30	67%	68.40	60%
首次授予的第三個解除 限售期/預留授予的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2023	44.67	100%	80.37	88%

附註：

1、上述「歸屬扣非後淨利潤」是指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按照中國企業會計准則編製)，以本公司相關會計年度審計報告所載數據為準，下同。

- 2、 2019年「歸屬扣非後淨利潤」為人民幣22.34億元、「歸屬扣非後淨利潤+研發費用」為人民幣42.75億元。
- 3、 考核期內，本集團通過設立聯合營公司開展創新研發而於相關考核年度內所發生的研發費用，按本集團所持有的權益比例折算計入，下同。
- 4、 上述「研發費用」以本公司相關會計年度審計報告所在數據為基礎，並結合本激勵計劃規定調整機制計算而得，下同。
- 5、 考核期內，因資產重組等導致的重大影響，授權董事會酌情決定將相關損益進行剔除，下同。

若預留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授出，則預留部分業績考核目標與首次授予一致；若預留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出，則預留部分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適用上文2022年、2023年業績考核目標。

- (2) 對於任一考核年度而言，若達到當年業績考核指標的觸發值之一，觸發值(A<sub>n</sub>或B<sub>n</sub>)=目標值(A<sub>m</sub>或B<sub>m</sub>)×90%，則根據解除限售得分確定當年解除限售比例，具體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得分X=(「A的實際值/A<sub>m</sub>」和「B的實際值/B<sub>m</sub>」兩者得分孰高值)×100。

得分(X)區間	可解除限售比例(M)
X < 90分	0
90分 ≤ X < 95分	80%
95分 ≤ X < 100分	(X/100) %
X ≥ 100分	100%

- (3) 對任一考核年度而言，若當年業績考核指標的觸發值A<sub>n</sub>、B<sub>n</sub>均未達到，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計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

#### 4.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在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達標的情況下，根據本公司薪酬與績效考核相關管理辦法，激勵對象只有在考核年度業績考核達到「達到預期(GP)」及以上的情況下才能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否則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

### (三)、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本激勵計劃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本集團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本激勵計劃選取「歸屬扣非後淨利潤」或「歸屬扣非後淨利潤+研發費用」作為本集團層面的業績考核指標，基於本集團戰略發展規劃和所處發展階段，兼顧挑戰性與可實現性。

除本集團層面的業績考核目標外，本激勵計劃還設置了個人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本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考核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條件。

綜上，本激勵計劃的考核指標設定具有全面性、可操作性，能夠達到本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 八、 本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 (一)、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sub>0</sub>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

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sub>0</sub>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P<sub>1</sub>為配股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sub>2</sub>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sub>0</sub>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4. 派息、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派息或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sub>0</sub>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sub>0</sub>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P<sub>1</sub>為配股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sub>2</sub>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sub>0</sub>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縮股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sub>0</sub>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為正數。

## 5.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 (三)、本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當出現前述情況時，由董事會決定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本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調整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公告律師事務所意見。

## 九、 本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 (一)、 本激勵計劃的生效程序

1.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本激勵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2. 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的草案，擬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3. 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本激勵計劃摘要、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等。
4. 本公司聘請律師對本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並進行公告。
5. 本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通知。
6.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前，通過本公司網站或其他途徑，在本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限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7. 本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勵計劃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
8.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9. 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在提供現場投票方式的同時提供網路投票方式。本公司將以現場與網路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註：其中網路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並分別經出席

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票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擬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10. 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且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本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經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註銷。

##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認授予日並予以公告。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授予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授予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書。監事會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2.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與本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律師事務所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3. 自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且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本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登記等程序。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算在上述60日內。
4. 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本激勵計劃付諸實施，本公司根據本激勵計劃分別與激勵對象簽署《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協

議》；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的授權辦理具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授予日必須為A股交易日。

5. 激勵對象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按照本公司要求繳付於本公司指定賬戶，並經註冊會計師驗資確認，否則視為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獲授的限制性股票。
6. 如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本公司股票的行為且經核查後不存在利用內幕信息進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可參照《證券法》中關於短線交易的規定，推遲至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6個月後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7. 本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上證所提出申請，經上證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事宜。
8. 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後，涉及註冊資本變更的，由本公司向工商登記部門辦理本公司變更事項的登記手續。

### （三）、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 在解除限售日前，本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就激勵對象所持限制性股票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進行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本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本公司回購並註銷其持有的該解鎖週期對應的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2.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3. 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本公司應當向上證所提出申請，經上證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十、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 (一)、 本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1. 本公司具有對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激勵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本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並註銷激勵對象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本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3. 本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4. 本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本激勵計劃的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並承諾本激勵計劃相關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5. 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上證所、登記結算公司等的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國證監會、上證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6. 本公司確定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著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本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本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本公司對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7.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 (二)、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1. 激勵對象應當按本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本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2.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3.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4. 激勵對象因本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5. 激勵對象承諾，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本公司。
6.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 十一、 本激勵計劃的變更與終止

### (一)、 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1.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2. 除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的相關事項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變更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以下情形：
  - (1)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二)、本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1.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2.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決定。
3.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本公司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4. 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決議的，自決議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5. 本激勵計劃終止時，本公司應當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6. 本公司回購限制性股票前，應向上證所提出申請，經上證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三)、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激勵計劃即行終止，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有本公司回購並註銷：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據相關條件變化程度，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本激勵計劃的繼續執行、修訂、中止或終止，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1.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2. 本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等情形；
3. 其他重大變更。

(五)、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統一回購並註銷。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向本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六)、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1. 若激勵對象發生以下情況，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變更，仍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進行鎖定和解除限售：
  - (1)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激勵對象範圍內；
  - (2) 達到國家和本公司規定的年齡退休後返聘。

2. 若激勵對象發生以下情況，董事會可以決定其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並由本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
  - (1) 激勵對象內部調動後，不在激勵範圍內；
  - (2) 達到國家和本公司規定的年齡退休而離職；
  - (3) 因工或非因公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或死亡；
  - (4) 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人員。
3. 若激勵對象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其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並由本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 (1) 主動離職；
  - (2) 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到期，因個人原因不再續聘；
  - (3)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4. 若激勵對象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其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並由本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對於情形嚴重的，董事會可根據實際情況，向激勵對象要求對給本集團造成的損失進行相應賠償：
  - (1) 個人績效不達標被辭退；
  - (2) 因不勝任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觸犯法律、洩露本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
5.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 十二、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本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 (一)、會計處理方法

#### 1. 授予日

根據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股份的情況確認股本和資本公積。

#### 2. 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和資本公積。

#### 3.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廢，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以市價為基礎，對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在測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價值= A股授予日市場價格—授予價格，為每股22.57元(假設以公告日前20日交易均價每股45.15元作為授予日市場價格進行測算，最終授予日市場價格以實際授予日A股收盤價為準)。

### (三)、 預計本激勵計劃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本公司首次授予228.68萬股限制性股票應確認的總費用預計為5,161.31萬元，該等費用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進行分期攤銷，由本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要求，假設本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將於2021年7月1日授予，則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21	2022	2023	2024	合計
需攤銷的費用 (萬元)	1,569.90	2,288.18	1,010.76	292.47	5,161.31

附註：

- 1、 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權益數量有關，同時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2、 上述對本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相應年份年度審計結果為準。

本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本激勵計劃對本集團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限制性股票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本激勵計劃對本集團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勵計劃帶來的本集團業績提升將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 十三、 本激勵計劃的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的原則

### (一)、 回購價格

本公司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為相關受限制股票的授予價格，但根據本激勵計劃需對回購價格進行調整的除外。

## (二)、 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本公司實施公開增發或定向增發，且按本激勵計劃規定應當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不進行調整；若本公司發生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或配股等影響本公司總股本數量或本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本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

### 1. 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P<sub>0</sub>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 2.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P<sub>0</sub>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縮股比例(即1股股票縮為n股股票)

### 3.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P<sub>0</sub>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P<sub>1</sub>為配股股權登記日當天收盤價，P<sub>2</sub>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 (三)、 回購價格的調整程序

1. 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回購價格後，應及時公告。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的，應經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 (四)、 回購註銷的程序

1. 本公司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回購股份方案並及時公告。
2. 本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3. 本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向上證所申請辦理限制性股票註銷的相關手續，經上證所確認後，及時向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辦理完畢註銷手續，並進行公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醫療健康產業集團，主要從事藥品製造及研發、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醫療服務及醫藥分銷與零售。

## 採納2021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本公告「本激勵計劃的目的」一節。

2021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促進本集團建立、健全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管理、業務骨幹員工的積極性，將本公司、股東及激勵對象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共同關注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推動本公司發展目標的達成。董事會認為採納2021限制性股

票激勵計劃有助于本公司實現上述目標，並認為2021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1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期權計劃。鑒於2021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擬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限制性股票，因此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限制性股票一事，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本公司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限制性股票一事，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及通函

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將獲召開，以待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1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及授予限制性股票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待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召開日期確定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1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條款；(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本公司擬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方案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是否通過擬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方案而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v)本公司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指 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草案)  
或「本激勵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股份，於上證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證所上市及買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授予」	指	根據本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建議授予228.68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A股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以就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方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限售期」	指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的期間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激勵計劃獲得限制性股票的人員
「中國」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預留授予」	指	根據本激勵計劃建議作為預留部分向激勵對象授予12.04萬股受限制股份
「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根據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A股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並流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上證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1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厚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